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上午在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1,285,86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6%。本次会议由翁振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翁振杰先生、王华刚先生、余维佳先生、王珠林先生、吴坚先生、江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宗益先生、吴军先生、李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上述董事中，翁振杰先生、王华刚先生、王珠林先生、吴坚先生、江峡女士、张宗益先生、吴军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任职；余维佳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办理完善相关任职手续后正式任职；李嘉明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满足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萍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李嘉明独立董事正式任职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2015年2月14日。

表决结果：

议案	得票数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非独立董事　翁振杰	1,390,319,369	108.12%
2、非独立董事　王华刚	1,264,834,889	98.36%
3、非独立董事　余维佳	1,264,834,889	98.36%
4、非独立董事　王珠林	1,264,834,889	98.36%
5、非独立董事　吴　坚	1,264,834,889	98.36%
6、非独立董事　江　峡	1,264,834,889	98.36%
7、独立董事　张宗益	1,296,206,009	100.80%
8、独立董事　吴　军	1,296,206,009	100.80%
9、独立董事　李嘉明	1,264,834,889	98.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蒋辉先生、高文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蒋辉先生、高文志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任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5年2月14日。

表决结果：

议案	得票数	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非职工监事　蒋　辉	1,306,782,398	101.63%
2、非职工监事　高文志	1,264,954,238	98.37%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选举公司职工梁一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待其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数满足法定要求，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艳女士仍继续履职，直至梁一青女士正式任职止。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意见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赟、王舒明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翁振杰先生，汉族，1962年10月生，硕士，重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翁振杰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华刚先生，汉族，1951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69年参加工作，历任青海省公安厅402信箱团支委，青海省公安厅204信箱团支委、课研组长，青海省公安厅侦察大队干部，四川省永川地区公安处干部，四川省重庆市公安局办公室通信科副科长、计算机通信处副处长、科技通信处处长，重庆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处长，重庆市公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重庆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厅级侦察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王华刚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余维佳先生，汉族，1964年3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发展研究室研究员、企业管理室部长；深圳市半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兼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维佳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珠林先生，汉族，1965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

王珠林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吴坚先生，汉族，1964年4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针织品批发公司职员，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督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东源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上市公司董事长秘书协会秘书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直升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仲裁委仲裁员等。

吴坚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江峡女士，汉族，1969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科技部主任科员、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高级业务副经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高级业务经理。

江峡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简历

张宗益先生，汉族，1964年5月生，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教授、副校长。

张宗益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吴军先生，汉族，1953年9月生，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嘉明先生，汉族，1965年10月生，博士，教授，中共党员。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工商大学经济二系教研室主任、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MPAcc中心主任、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蒋辉先生，汉族，1960年2月生，博士后，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副主任，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重庆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蒋辉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高文志先生，汉族，1970年8月生，博士，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政研室、研发部、投资银行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兰州市电力支行行长助理（挂职锻炼），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宏观研究组负责人、高级业务经理，财富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高文志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梁一青女士，汉族，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助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纪委副书记兼任党群人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书记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梁一青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拟任总裁余维佳先生、副总裁张纯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鸣镝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李勇先生、副总裁王宜四先生、副总裁侯曦蒙女士，符合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宗益、吴军、刘萍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1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在重庆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张宗益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翁振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序号	专委会名称	成员：主任委员	成员：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翁振杰	王华刚、余维佳（拟任董事）、王珠林、吴坚
2	审计委员会	李嘉明（拟任独董）	张宗益（独董）、吴军（独董）
3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余维佳（拟任董事）	吴坚、江峡
4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张宗益（独董）	翁振杰、吴军（独董）
5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吴军（独董）	张宗益（独董）、李嘉明（拟任独董）

其中，翁振杰先生、王华刚先生、王珠林先生、吴坚先生、江峡女士、张宗益先生、吴军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正式任职；余维佳先生自办理完善相关任职手续后正式任职；李嘉明先生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在李嘉明先生正式任职之前，为保证公司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满足法定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萍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责，直至李嘉明先生正式任职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余维佳先生为公司总裁，在办理完善相关任职手续后正式任职，聘期自其正式任职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在余维佳先生正式任职之前，由王宜四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张纯勇先生、徐鸣镝先生、李勇先生、王宜四先生、侯曦蒙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

张纯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徐鸣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李　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王宜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侯曦蒙［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徐鸣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李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在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同时设立的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不经营融资融券业务，由西南证券（母公司）为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的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

（二）同意将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调整为：证券经纪业务（限北京、上海、深圳、浙江（不含宁波）、江苏、四川、湖北、河南、天津、吉林、陕西）、证券投资咨询（限经纪业务经营地区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经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经营的其它业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全权办理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申报、设立相关事宜（包括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在吸收合并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且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获准设立后，相应调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经营范围，即：证券经纪业务（限重庆、云南、甘肃、湖南、广东（不含深圳）、福建、安徽、山东、山西、河北、广西、西藏、贵州、新疆、青海、宁夏、海南、江西、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宁波）、证券投资咨询（其中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仅限经纪业务经营地区），其他经营范围不变。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二）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核准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中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事宜，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议的《关于调整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3月2日在重庆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对王珠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翁振杰先生、王华刚先生、余维佳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2月1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附：张纯勇先生、徐鸣镝先生、李勇先生、王宜四先生、侯曦蒙女士、李薇女士简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张纯勇先生，汉族，196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解放军第324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一院医生，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一检验监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证券处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纯勇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徐鸣镝先生，汉族，1969年11月生，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徐鸣镝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勇先生，汉族，1966年10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非银处市场科科长，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合规总监。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

李勇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王宜四先生，汉族，1964年4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技术员、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科长、安徽省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及深圳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宜四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侯曦蒙，汉族，1970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侯曦蒙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李薇，汉族，1973年10月生，本科，中共党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重庆胜利路营业部业务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证券事务代表、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

李薇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1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在重庆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蒋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蒋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蒋辉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2月16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四）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2年3月1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五、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关于调整证券经纪业务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2月17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直销或代销机构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的申请，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规定，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代销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代销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10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两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2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为农行卡渠道4折、工行卡渠道8折、招行卡渠道8折、天天盈渠道4折。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上述费率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2-00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发表决票9张，实发表决票9张，实收表决票9张。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军先生、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适应上海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需要，培育和和打造强大的资金平台，以降低融资成本，发展自身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股份”）和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财务公司”）。其中华谊集团为集团母公司，本公司、双钱股份和三爱富为华谊集团下属成员单位。

华谊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拟由上述4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现金形式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如下表：

出资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1000	7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谊集团、双钱股份及三爱富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3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因此，属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于2012年2月15日经本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军先生、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陆益平先生、李增泉先生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成立于1997年1月23日，注册资本328,108万元，法定代表人金明达，注册地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100号。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化工医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从事化工医药装备工程安装、维修及承包服务。华谊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50.29%股份。

2、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8月5日，注册资本88,947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训峰，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3号。经营范围为轮胎、力车胎，胶鞋及其他橡胶制品和前述产品的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钢丝。双钱股份是华谊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谊集团持有其65.66%股份。

3、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9日，注册资本34,723万元，法定代表人魏建华，注册地上海市龙吴路4411号。经营范围为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等。三爱富是华谊集团下属子公司，华谊集团持有其31.53%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289号15楼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谊集团财务公司最终开展的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投资各方已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华谊集团财务公司相关协议。

六、审议程序

1、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该关联交易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

2、独立董事意见

（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华谊集团财务公司，既是华谊集团“高端发展、跨市发展、创新发展、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的需要，也是本公司依托华谊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平台，降低融资成本，发展自身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同时，财务公司是经国家监管机关批准设立、为上海华谊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和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获得稳定的回报。

2、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5%，公司有较充沛的现金流，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于来自于华谊集团财务公司运作中资金管理风险，华谊集团财务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业务平稳运行，规避上述风险。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会还承诺，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集团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对财务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降低了财务公司的运作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不会造成同业竞争问题。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83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2-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增设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营业网点建设思路，董事会决定：1、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状况，择机在吉林、内蒙古、甘肃、云南、贵州、湖北、四川、陕西、河南、安徽、山东、青岛、广东、江苏、浙江、宁波等地区增设12-16家营业部；2、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办理在上述地区设立证券营业部的相关事宜；3、上述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增设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为整合浙江、黑龙江以及湖北省内重点地区业务资源，提高区域内证券营业部的综合竞争力，强化对区域证券公司营业部管理，董事会决定：1、同意设立荆州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黑龙江分公司；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市场状况，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办理设立荆州分公司、浙江分公司和黑龙江分公司的相关事宜；3、上述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汇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2月14日中水汇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本次减持后，中水汇金仍持有本公司股票7,9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2月16日	15.24	6.18	0.028
	大宗交易	2012年2月14日	13.28	800	3.58
	其它方式				
	合　计			806.18	3.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00	7.16	793,82	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	7.16	793,82	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后，中水汇金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华控　　公告编号：2012-03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迁至新址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华立科技园B座

2、邮政编码：310023

3、联系电话：0571-88900130

4、联系传真：0571-88900130

5、公司邮箱：000607@holley.cn

6、公司网址：www.000607.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2-01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从即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

联系电话：023-88639066

传　真：023-88639061

邮　编：400020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2-002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定于2012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2012年2月18日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011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2年2月13日收到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2000305），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